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何彬	因工作原因	王振宙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3,691,648.27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9,164.8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2,638,140.3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4,960,623.81元。公司拟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43,227.47元（含税）。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金481,792,438.44元，2022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香溢融通	600830	大红鹰、甬城隍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菁	刘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电话	0574-87315310	0574-87315310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slt@sunnyloantop.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多元化，所属行业的复杂性，现针对不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1. 典当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清单第684项对典当作出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明确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通知出台以后，各地的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对典当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开展排查清理行动，处理了一批名称中包含“典当”字样但尚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优化了典当行的营商环境。从宁波市2022年前三季度典当业情况来看，典当行业各经营指标呈现持续向好发展趋势；民品典当持续扩大，财产权利和房地产逐渐缩小，典当行业在逐步回归本源；典当行更加注重特色和差异化经营；全市典当逾期金额大及部分典当行亏损。上述几个特点亦是不同地区典当行业发展的缩影，专注细分领域、风险意识强的典当行会更快脱颖而出。

2022年总体而言，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典当行业监管，促进了典当行依法合规经营，有利于充分发挥“短期、小额、快捷、灵活”特色，增强典当行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 担保

2022年以来，国家推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刺激上下游产业发展。浙江省政府立足浙江的优势和特点，将新基建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谋划制定了“四张清单”，有序推动新基建重点项目落地。新基建项目数量大大增加，建筑业发展利好，推动工程担保市场进一步扩大，迎来市场红利。

2022年受市场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在政府各项奖补和风险补偿、绩效评价等政策的影响下，政府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倾斜，以该类客户为主的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增长，未来也将延续增长趋势。同时各地出台相关政策，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领作用，支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联保、分保等业务合作，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能力。对于民营融资担保机构而言，因该类群体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代偿风险相对较高，需在自身经营上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通过提高信息化系统建设降低业务成本，创新担保合作途径等，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经济。

3. 融资租赁

2022年2月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进一步强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力度，尤其是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作用，补充了现有监管体系的短板。

自2021年7月《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至2022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防范化解隐形债务存量一直是强监管的态度，被点名的融资方式涉及融资租赁、信托、银行贷款等。监管机构通知各金融租赁机构不许新增投放隐债主体租赁业务，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了针对政信类通道业务的专项排查，严禁新增政信类通道业务，严禁违规参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未来隐形债务主体的业务无论是金融租赁公司还是融资租赁公司，都不能再开展，应当尽快化解存量业务。

根据浙江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发展展望指数2022年四季度报告》显示，超40%租赁公司2022年租赁资产余额和新增租赁资产投放额均有所上升，35%租赁公司业务有所收缩；融资租赁公司总体应收租赁款不良率有所上升。同时实体经济恢复尚需时间，承租人逾期现象仍处于高发期；2023年市场利率或将持续低位运行，建议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发展租赁增值服务，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规避同质化价格竞争；积极加快转型步伐，加强专业化运营能力塑造，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竞争；顺应国家和地方发展与监管政策，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4. 类金融投资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早期投资、VC、PE市场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都有不

同程度的缩减，投资市场热度集中于科创行业，其中 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四大产业占市场案例数的 70%以上，投资金额占比超 50%；同时化工原料及加工、清洁技术、汽车等行业升温，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同比增加明显。市场投资仍以扩张期和成熟期中后期阶段为主，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分别占比达 61%、80%，此外，战略投资、新三板定增热度高涨，得益于科创企业本身属性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2023 年，消费、文娱、旅游等行业投资信心恢复，股权投资市场在科创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纵深挖掘、细化，投资聚焦领域更加明确，符合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同时近年来，各地纷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以其为引擎，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群，推动政府、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发展壮大当地战略产业集群。2022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亦提出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如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区、北仑区、海曙区、镇海区、慈溪市和前湾新区国资出资代表于 2022 年 2 月共同设立宁波市“凤凰行动”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宁波市内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拟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基金按照“市级投资基金+区县投资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根据最新数据显示，宁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 283 家，总量居全国第四位，宁波区域未来的投资机会凸显，投资重点亦逐步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上。

5. 特殊资产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特殊资产行业发展报告（2022）》和普华永道《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改革与发展白皮书》中都有提到，2022 年信用风险的变化和来源：一是房地产企业风险持续发展，2021 年以来个别大型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已经对房地产行业及关联上下游企业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房企风险带来银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快速上升。二是中小金融机构潜在风险上升，尤其是中小银行对整体信贷资产质量恶化的抵御能力较弱。三是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正通过多种方式逐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特别是隐性债务。近年来政策上继续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基调不变，助力特殊资产行业发展，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不断加强。同时推动资产管理公司 AMC 回归本源，提升风险处置能力，如 2022 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调研座谈会以及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公司要坚持回归本源、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找准自身在国家经济金融体系中的定位，切实发挥逆周期的救助功能；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和效益。未来不良资产供给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买方主体也在逐步多元化，要把握行业机会，回归依靠价值挖掘和重估提升盈利的模式。

（二）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发展呈现多元化，报告期内传统业务板块如典当、担保、融资租赁依然维持着较高的收益贡献率，发展相对稳定；特殊资产业务规模增长快速，效益提升明显，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类金融投资业务投资机会减少，收益下滑明显；公司自有品牌“乐享云端”白酒系公司向茅台镇酒厂采购的定制酒贴牌，主要以批发销售为主，本期销售额微小。

1. 典当业务

（1）业务模式

典当业务是当户将其动产、不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典当物质押或抵押给典当公司，取得当金，当户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一项业务。

公司典当业务面向广大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群，依托于分别设立在杭州、宁波、上海的三家典当公司——元泰典当、德旗典当、上海典当进行运营，主要承接普通住宅、联排别墅、商业用房、车辆、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典当物抵押或质押贷款。

（2）经营分析

2022 年公司典当新发生项目综合费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客户融资需求疲软，本期典当贷款发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30%。报告期末典当业务整体规模较期初下降 18%，单笔小额约 152 万元；从期末存量业务结构来看，房产典当规模占比为 73%，财产权利典当规模占比 25%，房产典当规模依然很大，按照监管预期，业务结构需要优化。从典当业务逾期金额来看，逾期金额占典当总规模的比例较期初上升了 14 个百分点，绝对金额亦上升，整体风险状况需加强关注，加快催讨。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对典当细分市场的研究，开展差异化经营，逐步降低房产典当占比，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典当资产质量。

2. 担保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运作担保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担保，经营的担保业务按类型分为非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其中以非融资担保业务为核心业务。

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工程保函担保业务为主，产品包括工程履约、工程投标、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保函担保，主要面向浙江省内的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也拓展了重庆、四川、安徽、江苏、上海、江西等省外市场。公司为建筑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时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取得承包方或施工方支付的相应费用。

融资担保业务定位于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公司通过提供担保增信，收取相应担保费用。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香溢贷担保业务为主，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银行（包括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2) 经营分析

2022 年工程保函担保市场开始回暖，但因公司存在尽调工作不便利因素，整体来看，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全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近 7%，担保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报告期末业务规模同比上升 10%。为进一步提升工程保函担保业务规模及收益，未来需扩大银行授信资源，加快拓展新的合作银行，突破资源瓶颈。

香溢贷担保业务开展受银行低成本信贷资金投放的挤压，报告期末担保业务余额较期初下降约 18%，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合作取得初步成功，报告期末业务规模已超香溢贷担保业务总规模的三分之一，未来有待开发多样性产品，满足客户更多场景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代偿金额增加，整体不良率上升，后续要充分关注在贷业务风险状况和追偿情况，警惕风险扩大。

报告期末担保业务分业务类型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业务类型	报告期担保收入	报告期发生额	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报告期代偿本金	期初余额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非融资担保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	4,275.43	229,090.79	-6.71	328,668.27	0	297,731.92	
融资担保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	2.49	/	/	0	6.03	12.23	
	香溢贷担保业务	258.48	31,372.24	-21.97	15,199.03	84.10	18,556.21	

	其他(注1)	3.21	1,000	/	1,905	0	905
合计		4,539.61	261,463.03	/	345,772.30	90.13	317,205.36

被担保人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	反担保措施
徐云	1,000	2022/1/6	2022/7/6	是	房产抵押
朱立恒	410	2021/12/17	2022/6/17	是	房产抵押
姚逸帆	135	2021/12/23	2022/6/23	是	房产抵押
陈月明	360	2021/12/27	2022/6/27	是	房产抵押

3. 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依托于租赁物开展业务，具有融物和融资相结合的特点，融资方通过出售自身经营资产给租赁公司再回租的方式或者向租赁公司直接租赁指定经营资产的方式取得资金或资产，租赁公司定期收取租金。

公司运作融资租赁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租赁，承接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转租赁和厂商直租模式为辅，租赁期限一般 3-5 年。目标客户为政府平台、大中型国企等强主体单位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船舶运输等资产运营单位，涉及生产设备、船舶、光伏组件、地下管网等租赁物。

(2) 经营分析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公司租赁首位战略推进计划，加快租赁转型攻坚提升。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拓展受限，以及公司调整业务投向，积极向设备类租赁业务转型，主动压缩政信类项目投放，报告期末租赁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政信类项目的存量占比 53%，较去年同期下降 8% 以上。期末存量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光伏发电、交通运输、制造业等行业，售后回租的租赁业务模式依然占主导地位，占比约 97%。

在监管政策的压力下，未来公司要扩大业务规模，保持收益稳步提升，需在细分实体产业上挖掘机会，有针对性的优化产品结构和创新产品设计研发，向专业化和精细化领域转换。

4. 类金融投资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的类金融投资业务类型主要包含三类：间接资金收益业务、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其中间接资金收益业务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充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公司获取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业务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获得资本增值。

(2) 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减轻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业务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间接资金收益业务暂缓投放，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年内公司有出资新设立合伙企业拟投资新兴产业，但尚未实际投向标的资产。后续公司将更多地关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等多样化创新领域，丰富公司投资策略选择，深化高成长性产业资源培育，协同租赁、担保等业务，纵深延展满足客户不同阶段需求。

5. 特殊资产业务

(1) 业务模式

特殊资产包括不限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公司为非持牌经营机构，现阶段以获取固定收益的盈利方式为主。公司特殊资产业务运作主要以设立合伙企业方式间接收购、直接参与公开挂牌收购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地方 AMC 公司或其他民营主体持有的债权资产包，资产包对应的底层资产主要为浙江省区域内的工业房产，另含部分商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船舶等，并且处置上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以分期方式将债权资产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基于资产包处置回款，公司收取固定收益，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

(2) 经营分析

经过两年多的业务运营，特殊资产业务已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银行和各大 AMC 出包规模大幅下降，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但全年特殊资产业务仍实现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新增发生额 3.1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8%；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3.2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超 40%；全年实现收入 4,74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0.63%。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586,307,181.03	3,518,056,496.04	1.94	2,985,236,1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9,805.62	2,098,983,458.10	0.19	2,080,154,718.15
营业总收入	255,243,506.03	260,920,956.04	-2.18	183,820,608.32
营业收入	158,611,623.91	161,078,734.89	-1.53	85,629,6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3,896.78	16,618,276.03	-46.42	-22,327,08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1,618.66	4,090,027.32	13.24	-37,456,4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3,302.99	-602,918,082.57	不适用	-405,736,26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4	0.795	减少0.371个百分点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7	-45.95	-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7	-45.95	-0.049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74,420,250.14	50,782,248.66	70,636,357.37	59,404,649.86
营业收入	46,689,091.01	27,526,907.00	39,977,099.82	44,418,5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2,013.73	-241,316.38	7,970,293.55	-10,827,0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93,622.90	-15,468,780.13	9,410,082.17	-5,503,3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49,068.10	33,506,605.90	247,059,843.06	121,675,922.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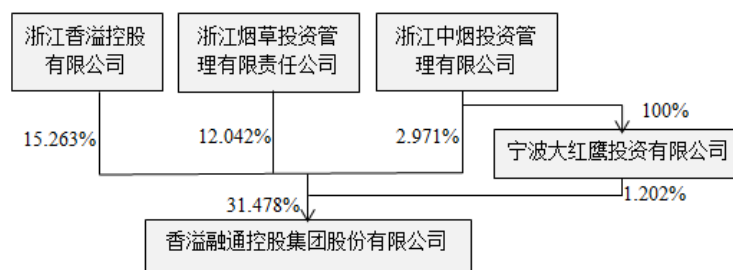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0	69,342,233	15.26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4,710,381	1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81,625	4.9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500,000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46,841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0	5,460,0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宋天峰	546,800	5,029,228	1.1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大成康太餐饮有	2,725,000	3,329,400	0.73	0	无	0	境内非	

限公司							国有法人
林高	0	2,60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5,544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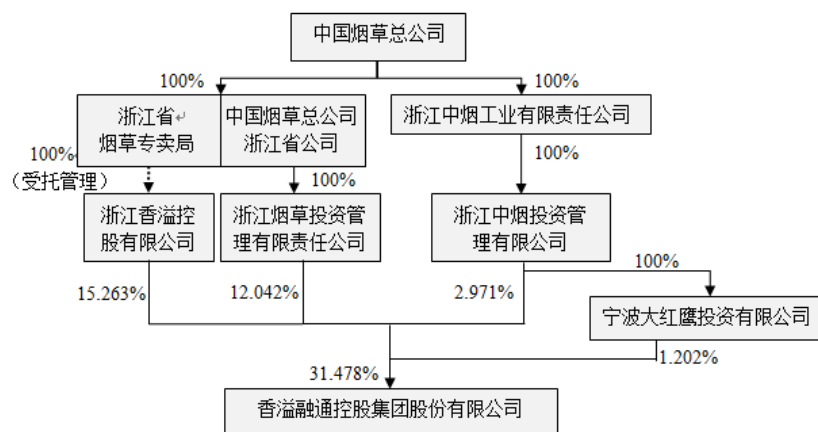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投资者起诉索赔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合计 318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34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5,866,379.878 元（原为 81,547,005.06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134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120 起（291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42,647,405.998 元（原为 68,328,031.1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21,621,533.78 元（不含诉讼费）。119 起案件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19 起共 291 名股民的索赔案件，案件合计赔付 21,885,607.24 元（其中赔偿款 21,566,450.02 元，诉讼费 319,157.22 元）。其余 1 起案件还未生效。

（2）尚余 14 起（27 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 13,218,973.88 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